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施玠羽

電話：(03)3322101分機7471

電子信箱：06613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080008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檢送教育部「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及評選推薦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1月2日臺教師(三)字第1080000158號函辦理。

二、本要點表揚對象為現任公私立各級學校(包括獨立進修學校)、幼兒園、教育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現職編制內各類合格專任教學人員、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及園長，未曾獲頒本獎項且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推薦方式說明如下：

(一)由各機關學校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提出推薦。

(二)參加評選人員應填具推薦表(詳如附件)，填寫方式請詳閱填表說明。

(三)收件日期(網路收件，紙本留校備查)：請於108年3月22日(星期五)前將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1080000648

無附件



http://163.30.87.3/108upload/俾利後續作業，逾期
難受理。

(四)上傳表件如下：

- 1、推薦表PDF檔：經學校人事及推薦單位主管核章並掃描成PDF檔(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另請注意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以免字數太多，無法上傳檔案)。
 - 2、推薦表word檔。
 - 3、佐證資料：請掃描成PDF檔(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每個佐證資料大小不超過25mb，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
 - 4、照片3張：提供近半年「彩色大頭照」1張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2張(橫式、直式各1張)之電子檔，檔案格式JPG，檔案大小3MB-5MB，照片清晰度要高，以大圖片尤佳。
- 四、受推薦人請擇一參加教育部師鐸獎或本市師鐸獎評選，不得同時申請。
- 五、相關計畫及表格附件等請逕至本局網站/便民服務/檔案下載/公務檔案(網址：<https://www.tycg.gov.tw/edu/index.jsp>)下載。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

